**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拓展-2018-040号**

采购项目：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前附表 ………………………………………………………………3***

***一、招标文件 ………………………………………………………4***

***二、投标文件 ………………………………………………………5***

***三、投标 ……………………………………………………………9***

***四、开标 ……………………………………………………………10***

***五、评标 ……………………………………………………………10***

***六、定标 ……………………………………………………………13***

***七、合同授予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委托，现就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 三拓展-2018-040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电动车充电设备 | 1 | 批 |  280万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招标内容及需求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同时具有承装、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的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3、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领取：**

**1、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的地点:三门县光明中路11号三楼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报名**时间： 2018 年9 月 10 日至 2018年 9月 16 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08：00 -11：30 ；14：00-17：00 ,逾期不再办理。

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 9 月 29 日 09时00 分

2、投标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2018年 9 月 29 日 09时0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汇、网银转帐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元）。

3、递交投标保证金账号：6813901201090000143

4、收款单位：三门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门支行

6、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7、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8、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需提前打入指定账户，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若为打印件、复印件则加盖公章）需要在递交标书的同时递交（如是转账支票须提供进账凭证）。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交纳，以其他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十、投标人报名及领取标书时应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书原件；

3、具有承装、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的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在报名时提交。**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二、招标文件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mztb.com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徐晓勇**

**联系电话：13758618431**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选军**

**联系电话：13736661918**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

2018年9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280万元 |
| 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
| 6 | 交货地点 | 三门客运中心站，三门亭旁客运站 |
| 7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第二条第2款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9 月29日09时00分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汇、网银转帐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元）。3、递交投标保证金账号：68139012010900001434、收款单位：三门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门支行6、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7、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8、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需提前打入指定账户，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若为打印件、复印件则加盖公章）需要在递交标书的同时递交（如是转账支票须提供进账凭证）。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交纳，以其他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
| 14 | 开标时间 | 2018年9 月29日09时00分 |
| 15 | 开标地点 | 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评标结果公示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mztb.com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以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9 | 签订合同 | 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一节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2018年9月14 日17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2018年9月14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的要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则视为各投标人所领取的招标文件无缺页或附件不全现象，同时完全认可本招标文件，并放弃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权利。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认可该书面通知。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4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未经备案一律无效。

2.5 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必须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

**第二节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4.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

**4.2.1商务部分包括：**

**4.2.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1.2承装、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

**4.2.2 技术文件部分包括：**

**4.2.2.1 目录和自评表（自评表用评分标准加自评分和页码组成，自拟）**

**4.2.2.2 货物清单（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及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等，不含报价)；**

**4.2.2.3 投标人投标产品和功能表述，产品的参数材料和报告证书复印件（如有，可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4.2.2.4 投标人的荣誉证书、人员实力、信用证书、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实力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4.2.2.5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和特色功能方案（可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4.2.2.6 偏离表（附件六)**

**4.2.2.7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七)，详细描述售后服务内容（可根据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4.2.2.8 2015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设备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件八，如有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4.3 商务、技术文件证书及证明材料包括：**

**4.3.1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复印件的须提供查证网址，查证不到的作无效标出理）**

**4.3.2 承装、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复印件的须提供查证网址，查证不到的作无效标出理）**

**4.3.3技术文件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该材料作为评委打分的依据，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证书及证明材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否则视为未提交。技术文件证明材料作为评委打分的依据，如未提交，则相应项目不得分，但不按无效标处理。**

**4.4 报价文件包括：**

**4.4.1 投标函（附件三）**

**4.4.2报价表（附件四)**

**4.4.3报价明细表（附件五)**

**5．投标文件的语言**

5.1投标文件中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6.1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无规定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规费、利润、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7.2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投标费用**

8.1 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投标活动中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9．联合体投标**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特别说明**

10.1 投标人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合法享有。

1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10.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11．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2.1.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网银转帐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2.1.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元）。

12.1.3递交投标保证金账号：6813901201090000143

12.1.4收款单位：三门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2.1.5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门支行

12.1.6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12.1.7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1.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需提前打入指定账户，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若为打印件、复印件则加盖公章）需要在递交标书的同时递交（如是转账支票须提供进账凭证）。**

**12.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4.2 投标人无故放弃投标的；**

**12.4.3 投标人放弃投标且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书面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经政府采购联席会议认定为不合理的；**

**12.4.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5 投标人有串标、通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12.4.6 投标人严重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

**12.4.7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8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13. 现场踏勘**

**1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顺序编制、装订成册。**

14.2 **投标文件须用白色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碳素墨水填写，**字迹要清晰易于辨认，语意要明确，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均为一式5份，其中正本 1份，副本4 份。**

14.4 封面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和“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未标明正本和副本或正副本标注有误的，由其他投标人代表从所有投标文件中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如无投标人代表抽取，则由监管人员随机抽取。每份投标文件封面按附件内容提供。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袋密封。**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装袋密封**。

15.3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标记的，或者包装严重破损、失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7 如外包装封面标记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误启等情况概不负责。

**第三节 投 标**

**16．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出示：**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

**未出示以上材料的或提交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指定地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半小时前*开始接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文件概不接受。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要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的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密封、标记，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的书面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要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通知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当场签字并明确送达的时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2 投标人没有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四节 开 标

**18．开标会议**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监管人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等参加。

**19．投标文件的拒绝接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19.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19.4 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19.5 投标文件提交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

19.6 同一项目在同一期限内授权两个或两个以上委托代理人的；

19.7 提交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的；

19.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9 报名主体、投标保证金主体及投标主体三者主体名称不一致的；

19.10 包装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19.11 投标文件提交时拒绝签字确认的；

**20．开标程序**

20.1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20.2 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及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20.3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情况并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放弃检查、拒绝签字的，事后不得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性提出异议。

20.4 主持人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开启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证书证明材料，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5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0.6 开启报价文件，评审后宣布结果。

20.7宣布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0.8 开标会议结束。

20.9 退还各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第五节 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21.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3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的处理原则如下：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参加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作无效标处理；得分相同的，取报价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作无效标处理；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抽签确定。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直流充电系统和智能充电系统，当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直流充电系统和智能充电系统的品牌均相同时，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2. 评标的保密**

22.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2.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3．评标程序**

23.1 商务文件的评审。

23.2 技术文件的评审。

23.3 报价文件的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2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5．澄清问题的形式**

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6．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4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6.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7.1 未按规定标记、签署、盖章的；

27.2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7.3 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

27.4 投标文件的组成或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27.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7 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8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的；

27.9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

27.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

27.1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7.12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7.13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7.1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7.15 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7.16 法律、法规中规定无效的。

**28．重新招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的；

28.3 有效报价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并否决所有投标的；

28.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节 定 标**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mztb.com）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电话和地址。其他形式的质疑材料概不接受。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未提供事实依据的、提供的事实依据不足或证据来源不合理的，该质疑不予受理。**

30.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自中标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公示期内无质疑的，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天内以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32.2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32.1款规定执行,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双倍支付投标保证金。

33.4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货物）**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合作精神，根据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单位）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数量（单位）：

1.3 质量标准：

1.4 型号规格：

1.5 技术参数：

**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本合

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修改技术方案的，需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编制变更方案和价格清单，甲方审核签批后，乙方进行生产施工，该签单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2.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大写）： 元整（￥： ）；②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人民币（大写）： 元整（￥： ）；若因甲方原因（如现场施工条件、施工手续、施工水电供应等）致使本项目工程延期，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应该在该30日届满日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二笔款项；③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系统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货物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收到招标通知书后15天内以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 ）。

5.2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分包或委托供应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后 日内交货。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交付日期有其它合理事由导致必要顺延时，甲乙双方应办理顺延工期的书面手续。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三门客运中心，三门亭旁客运站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运送。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12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调试和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及附件工具的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发现货物有破损、遗失、数量、质量不符等问题的，甲方应在初步验收之日起两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9.2充电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日内，甲方应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但不签署验收报告或甲方已将系统投入使用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9.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9.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如需进行调试的，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以达到能够使用货物，并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方根据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 5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乙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1.5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5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可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 20　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价款每日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12.5乙方未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如有转让、分包或委托交付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处理**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三门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地址：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为满足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带来的充电需求，现对三门客运中心站其停车场进行改造，规划20个充电车位为直流快充，对三门亭旁客运站其停车场进行改造，规划15个车位为直流快充车位。

**二、采购需求**

**1、本次招标场站设备需求情况：**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站名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三门客运中心站 | 1 | 直流充电系统 | 满足同时充电车位总数量：20个；其中直流充电车位20个。 | 套 | 4 |
| 装机容量不小于570kW； |
| 所有直流充电机均可实现180kW输出 |
| 2 | 充电操作台 | 7寸显示屏 | 台 | 1 |
| 3 | 10kV欧式箱变 | 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1 |
| 4 | 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 | 充电操作、运行管理平台服务 | 套 | 1 |
| 5 | 高、低压电缆 | 配套 | 套 | 1 |
| 6 | 高、低压安装 | 配套 | 套 | 1 |
| 7 | 雨棚 | 17个车位 | 项 | 1 |
| 三门亭旁站 | 1 | 直流充电系统 | 满足同时充电车位总数量：15个；其中直流充电车位15个。 | 套 | 4 |
| 装机容量不小于570kW； |
| 所有直流充电机均可实现180kW输出 |
| 2 | 充电操作台 | 7寸显示屏 | 台 | 1 |
| 3 | 10kV欧式箱变 | 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1 |
| 4 | 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 | 充电操作、运行管理平台服务 | 套 | 1 |
| 5 | 高、低压电缆 | 配套 | 套 | 1 |
| 6 | 高、低压安装 | 配套 | 套 | 1 |
| 7 | 雨棚 | 15个车位 | 项 | 1 |

**2、其他产品及要求**

各场站包括必需的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高、低压施工工程。

以上及其它主要辅材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配置并包含在总价中。

上述场站建设内容包含充电桩、箱式变压器、雨棚，电缆、电缆沟等，本次招标属于总包工程，包含充电设备、雨棚，施工、安装、以及该项目相关未标注的其它内容（含未标注的高低压元器件、场站施工恢复等）等项目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按照招标人设计图纸布设要求采购、安装、建设。

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需直接关联招标人指定帐号。

**三、技术要求及说明**

## 1直流充电机技术要求

### 标准与规范

|  |  |
| --- | --- |
| **标 准 号** | **标 准 名 称** |
| GB/T 2421.1-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概述和指南 |
| GB/T 2423.1-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
| GB/T 2423.2-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
| GB/T 2423.4-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 |
| GB/T 2423.17-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 |
| GB/T 2423.55-2006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环境测试实验Eh：锤击试验 |
| GB 4028-2008 |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 GB/T 4797.5-2008 |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降水和风 |
| GB/T 13384-2008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 GB/T 13422-2013 | 半导体电力变流器 电气试验方法 |
| GB 17625.1 |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
| GB/Z 17625.6 |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大于16 A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 |
| GB/T 17626.2-2006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3-2006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4-200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5-200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11-200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
| GB/T 19826-2005 |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
| GB/T 29317-2012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
| GB/T 18487.1-2015 |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 GB/T 27930-2015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
| GB/T 29318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
| GB/T 29316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
| GB/T20234.1-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GB/T20234.3-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 NB/T 33001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
| NB/T 33008.1 |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
| DL/T 645-2007 |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
| Q/GDW 1233-2014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通用要求 |
| Q/GDW 1234.1-2014 |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Q/GDW 1234.3-2014 |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规范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 Q/GDW 1235-2014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通信协议 |

### 技术参数

#### 环境条件

1. 环境温度：-20℃～50℃；
2. 相对湿度：5％～95％；
3. 海拔高度：≤2000m；
4.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 电源条件

1. 交流输入电压：380V±15％；
2. 交流电源频率：50Hz±1Hz。

#### 输出电压和额定功率

1. 直流输出电压：350V-750V
2. 直流充电电流值：单枪0-250A连续可调。
3. 单车位额定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180kW

#### 低压辅助电源

充电机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且具备过负荷、过压、过温保护功能。

1. 辅助电源电压：12V±5%；
2. 辅助电源额定电流：10A；
3. 纹波峰值系数：不超过±1%。

### 结构要求

直流充电系统采用分体式或一体式。基本构成包括：功率单元、计费控制单元、充电控制器、计量表计、充电接口、人机交互界面等。

#### 直流充电机

直流充电机由整流柜和直流充电桩两部分构成，它们之间通过电缆连接组成一套完整的充电机。

一机多桩：一套整流柜连接至少两个以上直流充电桩，所有直流充电桩同时输出电流，具备直流输出功率自动分配功能。

#### 充电设定方式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依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机采用GB/T18487.1-2015附录B中规定的充电模式4和连接方式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接口应满足GB/T20234.1-2015和 GB/T20234.3-2015的规定。

#### 充电控制

1. 具备VIN自动识别充电：通过插枪，自动识别车辆BMS传回的VIN码，识别正确，自动启动充电或遵循后台设置的启动充电时间，自动启动；充电结束后，自动停止，充电未结束时，通过手机、PAD、PC等终端，可直接选择充电枪，终止充电。
2. 具备刷卡（CPU卡）：具有独立刷卡位置，通过刷卡、认证、确认充电启动和停止充电。
3. 具备集中操作台控制：网络不畅或断开连接，可直接通过本地系统，直接控制任意终端启动、停止充电，并在本地能缓存充电数据保证24小时，待网络恢复，自动上传缓存数据。
4. 具备手机APP扫码充电（要求手机APP是在iOS App Store和主流Android应用市场中正式发布的）。具备定时充电、有序充电功能。

#### 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CAN接口，获得电池管理系统的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通信协议应能满足 GB/T 27930-2015的规定。

#### 计量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精确度等级1.0级，电能计量装置具备1个CAN接口或1个RS485接口，通信协议遵循《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通信功能

配置4G／3G通讯模块，采用3G/4G通讯流量卡连接网络，手机APP、PAD、PC登陆云平台进行充电状态的监控、查询及控制功能

#### 调度功能

双枪充电时，充电机具备根据与两个BMS通讯结果，调配充电模块输出，实现功率按需分配的功能，任意充电模块可调至任意充电枪输出，实现负荷自动分配。需求相等时，采用均分。

#### 远程升级

配置4G／3G通讯模块，充电机烧写程序可通过联网后通过监控运维平台控制，远程一键升级，远程更新所有通信协议，以及新国标更新等带来的控制模式升级。

#### 远程断电

配置4G／3G通讯模块，具备面对应急突发事件，可通过调度室的远程监控运维平台，远程操作断电，闭合进线开关。

#### 双冗余控制

启动、停止、查询控制充电设备采用网络＋本地系统双冗余控制机制，日常使用网络控制充电、查询、记录充电相关数据到平台，网络故障时，本地系统实现应急控制、存储数据，待网络恢复可实现数据自动上传。

#### 备份存储自动上传

本地系统自动备份离网数据，并实现上传。

#### 锁止功能

充电枪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具有锁止功能，须防止充电过程中的意外断开，无法拔枪。当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供电设备或电动汽车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

### 耐气候环境要求

#### 防护等级

充电机的柜体和桩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GB 4208-2008中IP32（室内）或IP54（室外）的规定。

####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 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 防风保护

充电机应能承受GB/T 4797.5-2008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 防护要求

#### 允许温度

1. 在40℃环境温度下，充电机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50℃；

——非金属部分，60℃。

1. 可以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60℃；

——非金属部分，85℃。

#### 电击防护

充电机的电击防护应符合GB/T 18487.1-2015中第7章的要求。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 | 电气间隙（mm） | 爬电距离（mm） |
| Ui≤60 | 3.0 | 3.0 |
| 60＜Ui≤300 | 5.0 | 6.0 |
| 300＜Ui≤700 | 8.0 | 10.0 |
| 注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注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注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20mm。 |

#### 接地要求

充电机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1.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b)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0.1Ω。

c)充电机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2.5mm2。

d)接地母线和柜体之间的所有连接应躲开（或穿透绝缘层）喷漆层，以保证有效的电气连接。

### 绝缘性能

#### 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表3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 工频耐压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3所规定历时1 min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1.4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 冲击电压

充电机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3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表3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  |  |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 |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V） |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kV） |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kV） |
| ≤ 60 | 250 | 1.0(1.4) | 1 |
| 60 ＜ UI ≤ 300 | 500 | 2.0(2.8) | ±2.5 |
| 300 ＜ UI ≤ 700 | 1000 | 2.4(3.36) | ±6 |
| 700 ＜ UI ≤ 950 | 1000 | 2×UI +1.0(2.8×UI +1.4) | ±6 |
|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

### 安全要求

充电机的安全性要求应满足GB/T 18487.1-2015附录B中对应的描述及技术参数要求。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需具备超温断电功能，当温度过高时，可自动切断充电，防止发生高温自燃等意外，保护充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安全。

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

充电过程中当启动急停开关时，充电机应能在100ms内断开直流输出接触器，且直流输出电压应在1s内下降至60V以下。

充电机在启动充电时应人工确认启动。

充电机应具备软启动功能，软启动时间为3s～8s。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110%。

充电机应具备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充电机在自动充电前，应具有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当充电机检测到电动汽车直流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端电压；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端电压后需进行预充，将功率模块输出电压升到与电池端电压测量值之差小于10V后，方可闭合充电机输出接触器。

充电机在每个充电周期内进行接触器触点烧结检测。当检测到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的情况后，充电机不得继续工作。

充电机必须保证充电机输出接触器闭合发生在车辆直流充电接触器闭合之后，其时间间隔不得低于500ms。

充电机在充电停止状态下，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 充电输出参数、电磁兼容、可靠性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项目**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直流充电系统（整机，含充电桩） | 交流输入电压 | V | 三相380：323～437 |
| 2 | 交流电源频率 | Hz | 50±1 |
| 3 | 输入功率因数 |  | ≥0.85 |
| 4 | 直流电压调节范围 | V | 350-750V |
| 5 | 高频开关电源模块 | kW | ≥18 |
| 6 | 电流连续可调范围 | A | 0-26 |
| 7 | 稳压精度 | % | 不超过±0.5 |
| 8 | 稳流精度 | % | 不超过±1 |
| 9 | 待机功耗 | W | ≤0.5%输出额定功率 |
| 10 | 输入冲击电流 | A | ≤120%额定输入电流 |
| 11 | 输出过冲电压 | V | ≤110%稳态输出电压 |
| 12 | 满载工作效率 | % | ≥92 |
| 13 | 噪声 | dB | ≤65 |
| 14 | 振荡波抗扰度 |  | 3级（1MHz和100kHz） |
| 15 | 静电放电抗扰度 |  | 3级 |
| 16 |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  | 3级 |
| 17 |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  | 3级 |
| 18 | 浪涌（冲击）抗扰度 |  | 3级 |
| 19 |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  | 3级 |
| 20 |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THD） | % | ≤8 |
| 21 | 直流输出接口 |  | GB／T20234.3-2015 |

### 充电机柜体（桩体）要求

1.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2.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具备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3. 充电机柜体（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4. 充电机柜体（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5. 充电机柜体（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6.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7. 充电机柜体（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8.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9. 人机交互独立设置，集中操作，操作按键和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员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10. 要求充电枪在非充电状态下，整体不带电，拔下充电枪，就地充电装置没有任何电源，插入充电枪、认证信息后通电，无安全隐患。

### 关键器件要求

1. 要求充电枪品牌厂商选择：永贵、工蜂。
2. 要求低压电缆品牌厂商选择：远东、宝胜、上上、正泰。
3. 要求高压电缆品牌厂商选择：当地电力三产公司招标入围品牌。
4. 充电设备含无线接入，无线通过SIM卡（含5年SIM卡流量），每台充电桩均可单独通信、记录。

## 箱式变电站技术要求

### 基本要求

1. 充电箱变由高压柜体、配电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及外壳四部分组成。
2. 箱变高压环网柜高压单元采用630A母线、电缆带电指示装置，其他绝缘部分采用加强绝缘型，并采用加强绝缘材料。
3. 变压器选用油浸式变压器。
4. 高、低压进出线均采用电缆进出线。
5. 具体设计由投标厂家根据使用需求配置确定。
6. 要求投标人提供国家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箱式充电箱变型式试验报告。

### 变压器要求

▲变压器选用油浸式变压器

参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单位 | 参数 |
| 1 | 变压器容量 | kVA | 根据实际方案确定 |
| 2 | 额定电压 | kV | 10 |
| 3 | 最高工作电压 | kV | 12 |
| 4 | 额定频率 | Hz | 50 |
| 5 | 电压组合 |  | 10±2×2.5%/0.4kV |
| 6 | 连接组标号 |  | Dyn11 |
| 7 | 短路阻抗 |  | 6% |

变压器室应装设可靠的安全隔网门并设闭锁装置，并在隔网门上粘贴有关闭锁装置的操作提示。变压器室门安装轴流风机，确保温度过高情况下风机自动启动，降低变压器室温度。

### 低压开关柜

1. 柜体：选用低压固定柜柜型，防护等级： IP3X，柜体进行可靠的防锈处理后，使用耐久性喷塑处理。
2. 柜体仪表门上安装指示灯、按钮、测量仪表等元器件，应排列整齐、层次分明、便于维修和拆装。
3. 柜内配线：柜内配线采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铜芯，可动部分过渡应柔软，并能承受住挠曲而不致疲劳损伤，柜内配线应有相应的线号。电流线采用2.5mm²，电压线采用1.5mm²，其他线采用1.0mm²。计量用电流线采用4mm²，电压线采用2.5mm²
4. 端子排的设置：

端子排距屏顶及地面均不小于200mm，端子排间距不小于150mm。

端子排的设置应使运行、检修、调试方便，应考虑设备与端子排的位置对应。端子排导电部分为铜质，端子的选用应根据回路载流量和所接电缆截面确定。

1. 柜内应有安全接地构件，连接处应保证可靠接地并有明显接地标记。
2. 低压主进框架抽屉式断路器（电动操作）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流: ≥1000A。

1. 出线开关（手动操作）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流: ≥350A。

1. 无功补偿

低压采用智能自动投切无功补偿装置，补偿容量厂家提供。

无功补偿控制器可实时显示电网功率因数、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压总畸变率、频率等电参数（A、B、C三相）；设置参数中文提示，数字输入；控制程序支持等容/编码两种投切方式；具有自动补偿工作方式。

### 箱体要求

▲投标厂家需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预制舱防腐型式试验报告，并要求防腐报告里盐雾试验数据达到500小时。

▲投标厂家需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预制舱耐火型式试验报告，并要求耐火试验数据达到2小时。

▲投标厂家需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温升型式试验报告，并要求高压给定电流在70A以上时，温度稳定不小于7小时。

箱体采用高精度焊装式结构。箱体采用双层、密封、防腐蚀、隔温结构，内部采用钢板及阻燃绝缘隔板严密分割成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各室防护等级为IP3X。双层箱体必须都采用2mm厚度以上的冷轧钢板制作，双层之间必须有建设部允许的防火隔温材料。箱体的底架部件由槽钢焊接而成，框架及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框架钢板厚度不得小于2.5mm，门和顶盖钢板厚度不得小于1.5mm。箱变所有门轴必须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防止摩擦部位生锈，箱变所有锁盒采用户外铝合金锁盒（防水型）。箱变整体防护等级IP33D，要求提供相关型式试验报告证明。

箱体金属构件应进行在25年内不锈蚀的防腐处理，箱变双层箱体冷轧钢板采用喷砂、热喷锌、喷锌加防腐、喷户外高档聚氨酯面漆防腐处理，不锈钢板采用喷砂、喷户外高档聚氨酯面漆防腐处理。金属材料经防腐处理后表面覆盖层应有牢固的附着力，并均匀一致。箱体底架槽钢必须经过喷砂、喷锌处理后，采用沥青漆重度防腐处理，保证底架20年不生锈。

箱体密封所采用的密封条必须是长寿命、高弹性产品，高压和低压的进出线电缆孔采用方便于密封的敲落孔并配有足够数量的密封胶圈。

箱体外壳必须设计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起吊、运输和隧道内搬运、安装时不会变形或损伤；箱变外壳必须设计有方便钩挂的吊装机构，并保证吊装机构与箱体重心的协调，不会导致吊装过程中箱变倾斜；设计的外壳形状应不易积尘、积水；尽量少用外露紧固件，以免螺钉穿通外壳使水导入壳内；对穿通外壳的孔，均应采取相应的密封措施；外壳应防水、防震、防腐、防尘、防电燃。

所有门应向外开，开启角度大于100°，并设置定位装置。门有密封措施，并装有把手和暗锁，门的设计尺寸与所装设备的尺寸相配合。设门控自动开闭的照明设施。箱体顶盖应有明显散水坡度，不应小于5°，顶盖边沿应设有滴水沿，防止雨水回流进入箱体。

变压器室采用通风结构，门板带有为防尘通风防水百叶窗门。

箱式变电站的箱体应设专用接地导体，高低压接地贯通，该接地导体上应设有与接地网相连接的固定接地端子，箱变内部各个隔室接地端子数量不少于2个，箱变外部接地端子数量不少于四个，并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端子为直径不小于12mm的钢质螺栓。箱式变电站的金属骨架，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和变压器室的金属支架均应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端子，并与专用接地导体可靠地连接在一起，箱变的接地电阻阻值符合标准。

## 充电站智能监控平台

1、充电操作方式：支持多种方式的充电操作，支持通过刷卡（CPU卡）方式、手机扫描充电桩/充电终端二维码方式、集中式充电操作台、VIN码充电（需要车辆厂家支持此功能）等方式进行充电控制。

2、充电监控需求：监控每个充电桩/充电终端的工作状态，包括充电枪状态、充电回路的电压、电流、功率，充电回路的启动、停止、暂停，直流充电的电压、电流、调节、控制等，实现场站所有充电设施监控，实现按权限监控单站充电设施。

3、车辆监控需求：系统具备和各车厂数据对接的技术条件。通过公交智能系统实现对车辆的实时运行情况（如位置、速度、状态、电池电量、电池问题、电池电压、电池电流等）、行驶轨迹、故障报警等的监控。监控系统上可直接看到车辆行驶状态，并可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故障报警信息，并对监控的车辆在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4、计费系统需求：计费系统应具有完善的资费管理、账务管理以及统计、查询、汇总、分析等功能。

5、收费支付方式包含刷卡和使用手机APP进行操作。支持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主流支付功能，应支持充电站位置查询与导航、充电终端状态查询，充电历史记录查询、电站及充电终端收藏、账户余额查询与充电过程监控等功能。

6、收费计量实现采集、记录各充电支路的充电电量。记录充电过程中电量的变化，并保存与充电过程有关的各种信息，如起始时间、充电账户、计费时段、峰谷电费结算等信息。

7、为确保系统和设备的无缝连接，避免后续其它问题，设备同等性能条件下的优先选择具备自主开发充电智能监控系统的设备厂家。

8、投标人提供充电监控与运营系统的相关服务，并负责整个系统的建设、调试和售后服务。

9、系统硬件的配置，根据各投标人的系统运行需求和采购人对系统的功能及性能需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配置清单并报价。投标人需要保证所配置的各类硬件的性能，足以满足充电监控与运营管理系统的可靠运行，满足50TB数据数据存储，双备份。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配套软件（数据库应采用Oracle数据库，与公交系统对接），应为正版产品，在知识产权和版权方面保证合法、合规。

10、充电监控

10.1系统控制操作响应时间（从按执行键到设备执行）：＜15秒

10.2画面调用时间：＜3秒

10.3画面实时数据刷新时间：5秒～30秒

10.4实时数据查询响应时间：＜5秒

10.5历史数据查询响应时间：＜15秒

11、直流电度表

11.1系统指标：精确度等级1.0级。

11.2具备1个CAN接口。

12、平台需开放接口（OPEN API），可实现与采购人今后延伸拓展应用所需的其他平台、系统对接。

13、平台需支持符合规范的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信息源的接入，将充电设备的运行状态、充电业务状态信息、新能源汽车的行驶信息、电池信息集成到平台。

14、平台支持多种接入方式，包括：面向公众的网站、政府监管门户、厂商管理门户、个人用户门户、移动APP等。根据入口的差异，做好业务的对接与用户权限管理。保证所有的业务对外部是管控式开放的，让不同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使用平台提供的服务。

15、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信息化建设过程需与本平台对接的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16、充电桩

信息管理：存贮和记录每个充电回路的信息，用于对每个充电回路的识别和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的ID编号（二维码）、CAN地址、所属充电站、行政区划的省市信息等。

17、充电计量采集和管理：采集、记录各充电支路的充电电量。记录充电过程中电量变化，并保存与充电过程有关的各种信息，如起始时间、充电账户、计费时段、峰谷电费结算等信息。实现充电数据的汇总、存储、统计、分析。

18、设备集群管理数据实时性：保存所有充电设备的实时状态映射，投标人应出具在系统确保用户端的数据实时与准确的同时，降低充电站智能监控系统对通讯通道的占用的措施。

19、区域负荷采集分配：系统可采集和记录充电系统所在区域的负荷信息，并进行短、中、长期负荷预测的分析，进而实现区域负荷调配。

20、负荷动态管理：采集区域负荷，实现充电负荷的实时调节，进而实现安全负荷调度、负荷平衡调度、峰谷用电调度。

21、预约管理充电预约：提供充电预约接口，实现预约充电。

22、充电服务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站及充电终端的监控管理、充电作业的控制管理、充电故障的警报处理、充电费用结算及财务管理、充电服务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并可通过多种途径将信息反馈给充电站管理者。

23、收费方式：同时支持VIN自动识别充电、支持充电用户手机APP扫描充电桩二维码进行充电支付、支持刷卡（CPU卡）进行充电支付。

24、手机APP：拥有手机APP，且应是在iOS App Store和主流Android应用市场中正式发布的，面向社会车辆运营服务，支持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主流支付功能，支持充电站位置查询与导航、充电终端充电状态查询、充电历史记录查询、电站及充电终端收藏、账户余额查询与充电过程监控等功能，需要现场演示主流应用市场下载、安装、充电、监控、查询、搜索等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组**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业务管理 | 账户管理 | 企业账户一览 | 查看企业账户在运营平台中的信息 |
| 2 | 业务数据 | 设备信息管理 | 充电设施基础信息维护 |
| 3 | 车辆信息管理 | 用户通过此功能维护车辆信息，用于实现车充识别充电。 |
| 4 | SIM卡管理 | 管理目前的SIM卡，可以发放、作废、解绑SIM。 |
| 5 | 充电卡管理 | 预制单申请 | 当客户或者市场部门提出刷卡充电需求时，需要给客户提供客户卡。这时首先需要通过此功能对客户卡进行申请。 |
| 6 | 预制单管理 | 审批制作卡片的申请单。 |
| 7 | 充电卡绑定 | 可以批量绑定卡到个人账户，也可以批量绑定卡到企业账户。 |
| 8 | 充电卡信息管理 | 当客户卡制卡完成之后，运营人员可以对客户卡进行维护管理，可以对客户卡进行冻结、取消冻结、解绑、作废和激活。 |
| 9 | 充电管理 | 电站调度 | 页面调度充电 | 提供调度充电页面，满足同一控制的充电场景 |
| 10 | 功率分配 | 功率分配 | 直流充电功率分配 |
| 11 | 电站运维监控 | 充电实时状况监控 | 用于展示全国或某个城市的充电实时状态，用于运维人员了解现在的现状，合理安排运维任务。 |
| 12 | 单站 | 电站情况一览 | 本页面可以查看电站的基本信息、电站汇总数据、电站终端明细状态信息 |
| 13 | 电站历史数据 | 该页面可以显示电站基本信息、历史订单数据。并可以做充电量日趋势分析、充电时长日趋势分析、利用率日趋势分析。 |
| 14 | 电站实时监控 | 页面展示电站包含终端的汇总信息，并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对查看电站的终端实时状态信息。 |
| 15 | 电站数据分析 | 针对单个电站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首先实现电站充电运营的汇总信息。 |
| 16 | 开放平台 | 　 | 互联互通接口 | 支持与其他管理系统的数据整合、共享 |
| 17 | 社交管理 | 反馈内容管理 | 反馈内容管理 | 电站故障反馈、报修 |
| 18 | 系统社交管理 | 系统消息管理 | 维护通过APP推送的系统消息 |
| 19 | 报表中心 | 电站信息 | 终端信息明细 | 提供终端详细信息查询统计，包括终端编号、终端名称、电站名称、集控器类型、地址、名称、所属城市、运营公司信息、电站运营类型、终端型号、功率、充电类型等详细信息 |
| 20 | 集控器信息明细 | 提供集控器详细信息查询统计，包括集控器编号、名称、电站编号、电站名称、所属城市、集控器型号、类型、版本号、所属电站等 |
| 21 | 电站信息明细 | 提供电站详细信息查询统计，包括电站编号、名称、项目编号、所属城市、电站类型电站终端详情等 |
| 22 | 充电业务 | 车辆充电情况 | 提供车辆充电明细统计报表，包括车辆信息、运营公司、充电次数、充电电量、充电时长、充电电费等 |
| 23 | 充电记录明细 | 提供充电明细统计报表，包括订单编号、状态、设备信息、用户信息、充电时长、充电策略、订单费用等 |
| 24 | 充电信息汇总 | 提供企业充电情况统计报表，包括车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充值金额、充电电量、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充电费用等 |
| 25 | 分段充电信息汇总 | 提供依据分时电价分段统计充电明细报表，包括电站名称、编号、车辆编号、计费策略、充电时间、充电电量等 |
| 26 | 电站运维监控 | 终端状态明细 | 提供终端状态明细统计报表，包括终端编号、名称、状态，状态变化时间、数据收集时间、上报时间、数据延迟时长、集控器地址、集控名称、电站编号、电站名称、所属城市、终端型号、充电接口、充电功率等 |
| 27 | 充电异常明细 | 提供充电异常信息统计报表，包括订单编号、异常类型、充电时长、充电量、异常停止原因、电站编号、电站名称、所属城市、终端编号、名称、充电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充电启动策略等 |
| 28 | 设备故障信息 | 提供设备故障信息统计报表，包括电站编号、电站名称、集控器编号、名称、CAN地址、终端编号、名称、故障状态、故障发生时间、恢复时间、持续时间、恢复状态等 |

**4.** **膜结构遮阳雨棚**

膜材选用赛普斯SPS6618，佳硕M065，修誉X8517（三种膜材三选一）；钢材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序号 | 生产工艺 | 技术数据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1 | 基布 | 高强度低纱聚酯丝 | DIN EN 60001 |
| 2 | 织造丝规格 | 1000（dtex）30\*30 | DIN EN 60001 |
| 3 | 织造方式 | 机织布P 1/1 | DIN EN 9356 |
| 4 | 基布重量(g/㎡） | 285g/㎡ | DIN EN 12128 |
| 5 | 总重量(g/㎡） | 1100g/㎡ | DIN ENI S0 2286-2 |
| 6 | 总厚度（mm） | 0.85mm |  |
| 7 | 剥离强度 | ＞130N/5cm | DIN ENI 53136 |
| 8 | 抗拉强度（经/纬） | 4700N/4400N/5cm | DIN ENI 63364 |
| 9 | 抗撕裂强度（经/纬） | 500N/450N/5cm | DIN ENI 63363 |
| 10 | 透光率 | 9% | DIN ENI 63364 |
| 11 | 降噪参数 | 16dBA | DIN ENI 63364 |
| 12 | 技术处理 | 防霉、防腐处理 |  |
| 13 | 试用温度 | （-32）℃～（+68）℃ | DIN EN 1876-2 |
| 14 | 表面处理 | 正PVDF/反Acruoc | DIN EN 1876-1 |
| 15 | 防火标准 | B1 | 中国GB8624 B1 |
| 16 | 生产标准（质量标准体系） | DIN ISO9001 |
| 17 | 标准幅宽 | 3m |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本项目除高压设计以外的所有设计服务

2.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3.货物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4.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5.对业主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7.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方负责对所售出的产品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等 。

2、对用户的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之内。当现场不能解决问题时，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3、免费为用户单位培训，讲解工作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及简单维护等。

4、设备保修5年，保修期内，每三个月免费上门检修一次。

**六、免费保修期**

本次招标的设备要求提供终验合格后不少于5年的保修期。其保修价应已含在设备报价内。保修范围包括所有主、配件及现场上门服务。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或软件。

**七、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

（1）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方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2）质保期后：供货方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修理费用按厂家收费标准（包含出差费及更换配件费）进行结算。

2、培训要求：应为采购人培训2名设备操作人员，保证需方参培人员能完全独立操作，并提供后续电话咨询等服务；

 **本章所有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技术文件评审。

 **2、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技术文件中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情况、培训方案、功能满足情况、货物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技术评定分值为**7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③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或其产品获得国家级的荣誉或认证，得2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科技部相关部门颁发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证书的，或其他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充电桩技术类的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或其员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入选国家电动汽车充电标准专家委员会成员、入选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或其他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协会成员，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提供成员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少一个不等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投标人信用 | 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信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同类产品实施业绩及运行业绩 | 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在全国有销售业绩，必须同时含变配电设备及充电设备，且合同额在200万及以上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 根据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制造工艺、设备性能，整体性能等全部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属某一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参数且不影响产品使用功能的细微偏差视为响应要求）。 | 5分 |
|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主要产品（直流充电系统、箱式变电站、智能充电系统）的参数材料，**提供相关产品科技评价报告或鉴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产品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充电模块为自主研发且最大输出电流不少于25A，得3分，**须提供国网电科院对充电模块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实用技术 | （1）投标人在充电产品高效性、安全性、延长电池寿命方面技术的鉴定或证明。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4分，**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与鉴定报告、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的充电产品具有创新性技术，投标人须**提供充电产品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箱变产品 | 针对箱式变电站提供以下国家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1. 箱体防腐测试报告
2. 箱变抗燃弧能力报告
3. 箱变抗震性能计算报告

 每具备一项报告得1分，满分3分，**提供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充电服务手机客户端功能 | 提供充电服务手机APP，APP应是在iOS App Store和主流Android应用市场中正式发布的，支持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主流支付功能，支持充电站位置查询与导航、充电终端充电状态查询、充电历史记录查询、电站及充电终端收藏、账户余额查询与充电过程监控等功能。得3分，功能不齐全不得分。投标人具有该手机APP应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时能提供上述功能要求的手机APP应用，加2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运营管理及监控平台 | 综合评价运营管理及充电智能监控平台的技术和性能，是投标人自主开发、性能完备, 充电监控平台、汽车监控平台，且须**提供软件著作权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方案设计 | 依据系统技术架构、整体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灵活性、产品美观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场地布置设计合理、高效，提供两个场地的布置规划图，加以描述，好的得8-5分，较好的得4.9-2.5分，一般的得2.4-0分。 | 8分 |
| 施工安装实施说明 | 依据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协调、施工准备、施工进度控制、主要施工工艺、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 （1）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且有针对不同培训对象有具体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提供详尽的售后维护计划和培训方案。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2）公司针对售后设有专门售后服务电话；能做到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在3分钟之内对问题进行确认，1小时内响应，6小时故障排除者，得2分。24小时故障排除者，得1分。（3）投标人在台州市已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成立合资公司或独资公司，且参与运营运维人员不少于15人，满足得2分，以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证明资料（社保满足时间最低为3个月）为准，不满足不得分。 | 6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格式规范性、装订整齐、条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3分 |

**3、报价文件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报价超过上限价的；

B、投标函、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C、交货期、质保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3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计算或结转差错、笔误，每发现一处报价得分扣0.3分。如因一处差错引起的连锁差错，只按一处差错扣分。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致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5、质保期： 5 年；

6、本投标有效期90天；

7、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2.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以不予退还；

9、如我方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15 天内向贵方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10、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 **1**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说明：1、以上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规费、利润、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第1页共9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本页合计 | **¥： 元** |

说明： 1、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2、品牌、规格型号栏如无的，标以“/”，不留空白。

3、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报价表（附件四）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本项目只接受正偏离。

4、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内容 | 备注 |
| 1 | 质保期 | 5年 |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故障修复时间 |  |  |
| 6 | 质保期满后维修服务费用 |  |  |
| 7 | 免费培训 |  |  |
| 8 | 其他优惠条件 |  |  |
| 9 | 维修联系人 |  |  |
| n | 联系电话 |  |  |

说明：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2015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设备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交货时间 | 合同履约情况 | 联系人 | 合同原件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2）以提供的合格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1： **本**

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拓展-2018-040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2： **本**

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公交分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拓展-2018-040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3：

浙江省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电动车充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拓展-2018-040号

商务技术文件

证

书

证

明

材

料

原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时启封